

A04



江苏丰县再发校车事故

郑州晚报

甘肃特大校车事故发生26天后
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公示1天后

江苏丰县一辆小学中巴校车翻车

29人落水,已造成12人死亡
车辆系租用社会公交 司机逃跑

记者从徐州市委宣传部了解到,12日18时许,徐州市丰县首羡镇张后屯村发生一起校车侧翻事故,截至晚10时30分事故已造成12人死亡。

据了解,该校车属于张后屯村中心小学,校车是为了避让一电动车发生侧翻。有关部门正在紧急施救,具体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中。



事故现场

校车老板雇用他人负责校车的运营

据扬子晚报官方微博援引徐州有关部门的消息说,首羡小学学生所坐的这辆车系租用社会公交车辆,事发时有29人落水,10余人重伤送医抢救,6人已安全回家。

据《现代快报》官方微博报道,中巴校车在一条乡村公路上行驶,由于公路比较疏松,校车行驶到一池塘边,车子呈90°倾斜掉入水中。附近村民闻讯立马赶来救援,将学生从窗户口中救援出来。张后屯村的村民说,校车的老板不会开车,但财大气粗,雇佣了其他人来负责校车的运营。事发后当事人的洪姓司机已经逃走。据悉,原本张后屯村也有小学,一年前才搬迁到7里外县里,改名为首羡中心小学。

部分重伤员送至徐州抢救

据江苏新闻广播报道,受伤人员目前被送到了首羡镇人民医院,由于镇医院救治能力有限,部分重伤人员被转移到丰县

人民医院和丰县中医院进行救治。记者在前往丰县途中也看到,有救护车正从丰县往徐州市区运送重伤员进行抢救。

车核载52人 事发前曾停运整治

据江苏新闻广播报道,发生事故的校车为黄色中型巴士,核定载客人数为52人,实载46人。事发地水深只有1米多,发生伤亡的可能性不大。但是由于侧翻发生比较突然,孩子们互相挤压,坐

在汽车西侧的孩子伤亡比较严重。据了解,在校车治理期间该校车曾经停运,前几天才开始恢复营运。目前,记者正从现场赶往丰县人民医院查看伤者的最新情况。

江苏省副省长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事故发生后,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罗志军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迅速查清事故原因,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对全省所有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和教育,严防事故再次发生。省长李学勇要求全力以赴救治伤员,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进一步加强校

车安全管理。副省长史和平率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志忠及教育、公安、安监、卫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处置。此前,徐州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已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抢救工作。

目前,事故各项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合新华社电等



■近期校车事故一览

2011年11月16日,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榆林子小博士幼儿园运送幼儿的校车(核载9人、实载64人),由西向东行驶至正宁县正(宁)周(家)公路榆林子镇下沟村一组砖场门前路段时,与由东向西行驶的号牌为陕D72231的重型自卸货车发生正面相撞,造成21人死亡(其中幼儿19人)、43人受伤。

2011年9月,山西灵石县冷泉村一接送学生的微型面包车在108国道介休段与一辆大货车相撞,造成7名初中生死亡、2人重伤、3人轻伤。

2011年7月,大连一辆载着17个孩子的轻型封闭货车与迎面而来的奔驰相撞,车上的17个孩子均不同程度受伤。

2011年7月,西安西郊一所幼儿园7座校车里,竟然坐了17个人。这辆满载着小朋友的面包车,为了躲避行人发生了事故。

2011年3月,在北京门头沟地区,核定载客49人,却载着81名幼儿园师生,以98公里的时速撞上路边的施工围挡,造成一名儿童死亡。

2010年12月,发生在衡阳市衡南县松江镇因果村的三轮摩托车坠河事故,共造成14名小学生死亡,6名受伤。肇事车辆并不是经过学校许可的校车,而是家长私下雇来的三轮摩托车。

2010年7月,湖北潜江市老新镇一辆塞满23名小学生的面包车与一辆卡车迎面相撞,致10多名学生及司机受伤,其中3名学生伤势较重。该面包车核载7人,是一辆新车,司机周某没有办理校车的相关手续。车祸发生时,车内共有23名小学生。

2010年6月,辽宁锦州校车被撞3死7伤,7个受伤孩子被送往沈阳抢救。

2010年5月,甘肃境内发生一起车辆连环相撞事故,致8人当场死亡,3人重伤。其中一辆车为校车,5名学生死亡。

2010年4月,广东汕头发生一起汽车相撞事故,一辆技工学校校车与水泥罐车及轿车连环碰撞。该事故已造成10人死亡9人重伤。

新闻资料

江苏丰县集中开展校车专项整治行动

来源:江苏丰县人民政府网

11月20日至年底,丰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运政执法力量,在城乡同时开展校车暨重点车辆专项整治,并采取多项措施,深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进行排查,减少客运市场源头安全隐患。

正宁“11·16”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丰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深刻剖析“11·16”特重大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落实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涉及校车事故的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措施,深刻分析事故的惨痛教训,查问题、找原因、强措施、见成效;严格落实责任,主动深入地进行排查整治,对重大安全隐患坚持“零容忍”、“零懈怠”。

针对校车早上上学时间和下午放学时间,采用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路段和时间段展开检查,检查校车是否具备校车通行证;车况是否合格,有无超员现象;检查驾驶人是否有校车驾驶证、是否符合校车驾驶的要求,切实减少运输市场安全隐患,为学生的安全保驾护航。

■校车安全条例

对多个地方出现的校车安全问题,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11年11月27日在出席第五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时强调,国务院已经责成有关部门迅速《制订校车安全条例》,抓紧完善校车标准。

2011年12月11日,国务院法制办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正式公布《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五十九条。

草案规定,校车提供单位签责任书,县级以上政府对校车安全负总责。校车上需印明显停车标志,路上停车上下学生时,后面车辆必须等待,禁止超越。违反规定将追究刑责,并从重处罚。

关于校车的安全性能方面,草案规定:只有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等安全保障条件,审查合格,取得校车标牌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方可作为校车使用。校车要装备停车指示牌,喷涂统一的外观标志,投保交强险和乘客责任险等。

资金方面,草案规定,国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地区为居住分散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发展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支持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本报综合报道